

住房公积金约定提取业务申请表

(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

申请人姓名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婚姻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配偶姓名		配偶证件号码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约定提取签约		<input type="checkbox"/> 约定提取解约	

住房公积金约定提取协议

为方便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偿还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住房公积金贷款），经申请人（甲方）与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乙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乙方按照约定提取方式，为甲方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还贷提取手续，现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约定提取业务包括按月冲还贷和按月约定提取两种方式。

按月冲还贷是指甲方与乙方签定协议后，由乙方按照提取政策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在甲方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日，直接提取甲方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以下简称“个人账户”）余额用于冲抵归还其住房公积金贷款月应偿还贷款本息。甲方用于签约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为乙方以自有资金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

按月约定提取是指甲方与乙方签定协议后，由乙方按照提取政策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在每月约定提取日将提取资金划入甲方住房公积金联名卡账户。甲方用于签约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为乙方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或贴息贷款。

第二条 甲方保证以上填写资料以及提取行为真实，并授权乙方向贷款银行等有关部门核实获取购房及贷款相关信息。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约定提取业务的，还应遵守国家和我市提取、贷款相关政策规定以及借款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

第三条 甲方及其配偶均可申请签订约定提取协议，约定提取顺序根据签约顺序确定。甲方及其配偶需变更约定提取顺序的，应另行申请办理。

第四条 按月提取冲还的最高额为甲方当月应偿还贷款本息，甲方个人账户最低保留额为10元。甲方应在贷款还款卡中足额留存一个月以上的月还款资金，如甲方个人账户余额不足以偿还当月应偿还贷款本息的，不足部分从该笔贷款还款卡中扣取。因贷款还款卡中未足额留存还款资金，导致逾期还款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因甲方个人账户可用余额不足、单位未按时足额缴存、贷款逾期、已提取金额超过政策规定额度等原因，导致未正常冲还贷款的，在逾期还款额及当月应偿还贷款本息未足额偿还前，乙方将按日继续发起提取冲还。由此产生的相关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或贴息贷款按月约定提取日为每月____日（约定提取日在每月6-28日间确定），夫妻双方或共同借款人须约定同一提取日。甲方签约后次月开始首次约定提取，乙方于约定提取日将提取资金划入甲方住房公积金联名卡账户，遇节假日顺延。按月约定提取的最高额为甲方上一月已正常偿还的贷款本息，甲方个人账户最低保留额为10元。

因甲方个人账户可用余额不足、单位未按时足额缴存、贷款逾期、已提取金额超过政策规定额度等原因，导致未能正常提取的，当月约定提取业务取消，由此产生的相关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对于无法通过协查方式获取实际还款金额的，由乙方根据甲方签约时核定的月还款额确定当月提取金额。

第六条 甲方办理销户提取、贷款结清或累计提取额已达到可提取限额的；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违规办理约定提取业务的；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发生变化的，存在上述任一情形，乙方可终止约定提取业务。如遇政策调整，则乙方可按政策规定对约定提取业务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结果以乙方公告为准。

第七条 甲方身份证件信息、手机号、住房公积金联名卡账户等发生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信息变更手续；甲方因离婚等原因需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申请办理终止手续。甲方未及时提出变更申请的，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申请人）签名：

乙方（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